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華野疏稿卷一

詳校官國子監司業臣納麟寶

編修臣袁謙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修撰臣戴衡亨

謄錄監生臣曹希焜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六

華野疏稿

詔令奏議類二
奏議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華野疏稿五卷

國朝郭琇撰琇即墨人華野其字也康熙庚戌進士官至湖廣總督此編乃其歷官奏疏起康熙二十七年迄四十一年凡四十四篇疏末多載原奉

諭旨蓋琇所恭錄而其後人彙刊以傳也琇初由吳江知縣行取入臺即劾罷大學士明珠尚書

王鴻緒等

聖祖仁皇帝嘉其敢言洊擢左僉都御史進左都御史後緣事鐫秩復起為湖廣總督在官四年別以紅苗搶掠一事褫職歸蓋當其彈抨得實則拔擢以旌其忠當其貽悞封疆則罷斥以明其罪仰見

聖祖仁皇帝行政用人大公獨斷賞罰悉視其自
取而無一毫畸輕畸重於其間前者纂輯

五朝國史列傳

特命於明珠及王鴻緒傳中各載琇劾疏全文毋

庸刪削復頒示

綸音闡明其進退之由俾共知琇之罷官非由傾

軋百爾臣工仰承

誥誠已無不曉然共喻臣等謹錄琇此編並恭錄

前奉

諭旨冠諸卷端庶

彛訓昭然永垂成憲益共知所警勵焉乾隆四十
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國史館進呈新纂明珠列傳內所列郭琇糾叅各款臚採不全於核實紀載之義未合明珠在康熙年間身為大學士柄用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私市恩通賂勢皎熏灼物議沸騰

皇祖疊申

誠諭期得以恩禮保全而明珠不知省改致為郭琇叅

奏復

念其於平定三藩時曾有贊理軍務微勞不即暴示罪狀然亦立予罷斥並未嘗廢法姑容後雖量為錄用僅授內大臣之職距其身歿二十餘年不復再加委任此實

皇祖恩威並用權衡纖毫不爽迥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而確核明珠罪案祇在徇利太深結交太廣不能恪守官箴要不致如明代之嚴嵩溫體仁輩竊弄威福竟敢陰排異已潛害忠良舉朝側目而莫

可誰何也即如明珠以現任閣臣而郭琇即以露
章臚款抨擊甚力使明珠果能如明季諸奸之箝
制言路則郭琇矢口之間早已禍不旋踵即或深
謀修隙亦必多方狙伺假手擠排乃郭琇因此一
疏遂以鯁直受

知不及二年即由僉都御史洊擢都御史不聞明珠之
黨有能為之抑沮者雖其間亦曾因事論黜而我
皇祖鑒其政績風力由閒廢中擢為湖廣總督後因紅

苗搶奪隱匿不報削籍歸里其罪實由自致亦非明珠之黨藉事以為報復今郭琇列傳具在可攷而知也至於明珠生平是非功過原不相掩我

皇祖慎持子奪之柄至公至明因物付物恭繹

聖諭仁至義盡一一適如其人之所自取即此可以窺見萬一茲館臣哀輯明珠事蹟因檢閣庫未獲郭琇劾章似由當日

留中不下遂據館中所存郭琇疏稿刊本撮載大凡但

其間刪削過多恐傳之既久或疑修史者有意曲為隱諱於据事直書之旨無當也因命於明珠傳中全列郭琇叅本俾天下後世得喻此事本末共知我國家立綱陳紀朝宇肅清從無有宵小僉壬如前代之得以怙權干政而我

皇祖聖明英斷刑賞持平實為執兩用中之極則朕稟承

祖訓凡一切用人行政無不本此意為折衷用是剖悉

原姜宣諭中外仍命錄載傳後使定論昭然永以
示傳信而垂法戒焉欽此

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于左都御史郭
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叙大畧而
郭琇原疏未經載入恐傳之後世其不知鴻緒輩
之罪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
秉史筆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

另修史傳之意乎夫王鴻緒高士奇與明珠徐乾
學諸人當時互為黨援交通營納衆所共知如郭
琇所劾諸事並不為枉而我

皇祖不加窮究僅予罷退蓋於明珠念其曾有襄辦討
平吳逆之勞而王鴻緒高士奇諸人則因文學尚
優宣力史館是以屢下

明詔剴切曉諭曲予矜全實由我

皇祖聖德然即以諸人事蹟而論雖有交結納賄之私

亦止於暗為闡照不至勢歟薰灼生殺擅專如前
明嚴嵩輩之肆奸蠹國陷害正人此亦人所共知
也即如郭琇叅劾明珠王鴻緒諸人後旋經

皇祖特加任用未聞有能稍事排擠者即其後郭琇於
總督任內因他事罷官亦由其自取並非諸人之
所能媒孽又實由我

皇祖聖明是郭琇原疏於諸人被劾款蹟皆當據事直
書不必稍為刪節使天下後世曉然於王鴻緒輩

之罪狀如此郭琇之鯁直如此其後之自取罪戾
如此並敬悉我

皇祖之仁智並用措置得中又如此既可令海內傳為
美談且足令朝臣共知鑑戒其於世道人心甚為
有益何必曲存隱諱乎其明珠本傳前已降旨改
修外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
列傳覆加核訂所有郭琇等原劾諸疏悉載入傳
內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

大公而昭傳信焉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華野疏稿卷一

湖廣總督郭琇撰

特叅河臣疏

題為河臣蠹

國累民幕賓冒濫名器仰祈

睿鑒謹斥事臣一介豎儒七年外吏蒙

皇上隆恩破格拔置言路臣感激

高深無可仰報惟是不避嫌怨庶可稍盡臣職萬一竊

見海宇昇平萬邦底定而

皇上宵旰憂時切如傷之念者止此一線之黃河與
淮揚等州縣昏墊之黎民耳

皇上委任於河臣靳輔靳輔又專聽命於幕賓陳潢如
果洪水歸洋狂瀾永息猶得有辭以報

君上乃今日議築堤明日議挑濬糜費

帑金數百萬而河患如故今日題河道明日題河廳

以

朝廷爵位為私恩而卒無止期又復攘奪民田妄稱屯
墾橫取米麥越境貸賣

皇上以下河為必可開而靳輔百計阻撓必令功垂成
而終止至於屯田一事

皇上洞知其累民查勘諸臣亦知其累民則靳輔陳潢
之罪燎如指掌矣總之陳潢之策為靳輔營一家
之謀於

國計民生全無裨益忌功之念重而圖利之心堅真

國之蠹而民之賊也監司何等之貴僉事何等之尊
豈容一介小人冒濫名器僅以快靳輔酬恩償賄
之私願乎伏祈

皇上乾斷立賜譴革

勅部嚴加處分另簡滿漢大臣清廉敏練者整理河
務庶成功可奏黃河南北之億萬生靈永享萬年
之利矣仰祈

睿鑒施行謹

題請

旨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題二十六日奉

旨這所叅事情著九卿詹事科道一併嚴察議奏

特糾大臣疏

題為特糾大臣背公結黨納賄營私仰請

乾斷立賜嚴譴以清政本事臣聞自古帝王御天下之

欽定四庫全書

聖澤野疏稿
七一

三

道舉直錯枉而已堯舜之世未嘗不有共鯀驩兜
堯舜始焉因其才而姑用之繼焉知其奸而誅殛
之故唐虞之世稱為極盛我

皇上聖德純粹聖鑒淵深與放勳重華異世同揆臣竊
見

皇上用人行政孜孜求治惟恐一夫不被澤一物不得
所私竊歎誦以為千古難邁邇者幾務之地奸邪
逞詐植黨類以樹私竊威福以惑衆日益縱肆

皇上灼知情偽於一切用人皆由

宸聰獨斷中外翕服無不踊躍思奮臣蒙

皇上破格超擢感激流涕莫知所以為報竊自念職在

糾彈仰體

堯舜之心輒效鷹鷂之逐謹將大學士明珠余國柱背

公營私實跡臚列具陳於左

一凡閣中票擬俱由明珠指麾輕重任意余國柱

承其風旨即有舛錯同官莫敢駁正

皇上聖明時有詰責乃漫無省改即如陳紫芝叅劾張
汧疏內并請議處保舉之員

皇上面諭九卿應一體嚴處乃票擬竟不之及則保舉
張汧原屬指麾即此可見矣

一明珠凡奉

諭旨或稱其賢則向彼云由我力薦或稱其不善則向
彼云

上意不喜吾當從容挽救且任意增添以市恩立威因

而要結羣心挾取貨賄至於每日啓奏畢出中左
門滿漢部院諸臣及其腹心拱立以侍皆密語移
時

上意無不宣露部院衙門稍有關係之事必請命而行
一明珠連結黨羽滿洲則佛倫葛思泰及其族姪
傅臘塔席珠等漢人之總攬者則余國柱結為死
黨寄以腹心向時凡會議會推皆佛倫葛思泰等
把持而國柱更為之囊索性命是聽但知戴德私

門

一凡督撫藩臬缺出余國柱等無不展轉販鬻必
索及滿欲而後止是以督撫等官愈事剝削小民
重困今天下遭遇

聖主愛民如子而民間猶有未給足者皆債官搜索以
奉私門之所致也

一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之後應陞學道之人
率往論價九卿選擇時公然承風任意派缺缺皆

預定由是學道皆多端取賄士風文教因之大壞
一靳輔與明珠余國柱交相固結每年糜費河銀
大半分肥所題用河官多出指授是以極力庇護
皇上試察靳輔受任以來請過錢糧幾何通盤一算則
其弊可知矣當下河初議開時彼以為必委任靳
輔欣然欲行九卿亦無異辭及

皇上欲另委人則以于成龍方沐

聖眷舉出必當

上旨而成龍官止臬司可以統攝於是議題奏仍屬靳
輔此時未有阻撓意也及靳輔張大其事與成龍
議不合於是始一力阻撓皆由倚托大臣故敢於
如此

天鑒甚明當洞悉靳輔累累抗拒

明詔非無恃而然也

一科道官有內陞出差者明珠余國柱率皆居功
要索至於考選科道即與之訂約凡有本章必須

先行請問由是言官多受其牽制

一明珠自知罪戾見人輒用柔顏甘語百般款曲而陰行鷙害意毒謀險最忌者言官恐發其奸狀當佛倫為總憲時見御史李時謙累奏稱

旨御史吳震方頗有叅劾即令借事排陷聞者駭懼

以上各款但約畧指叅總之明珠一人其智足以窺探

上旨其術足以彌縫罪惡又有余國柱奸謀附和負

恩之罪書之罄竹難盡

皇上鼓舞臣僚責其實心報効臣受非常

殊眷若舍豺狼而問狐狸即為辜負

聖恩臣罪滋大臣固知其黨羽實繁睚眦必報恃有

聖主當陽何所畏忌伏祈

霆威立加嚴譴簡用賢能俾贊密勿天下人情莫不欣

暢感戴

聖明無盡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題請

旨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

題本月十一日奉

上諭諭吏部國家建官分職經理庶政必須矢志精
白大法小廉各守職業實心任事庶無負拔擢簡
用之意朕親理萬幾歷有年所於爾部院大小官

員行事無不深知為臣子者既擔爵受祿榮
及父母庇其子孫家能自給便當知足無致
隕越前已屢頒諭旨嚴行申誡又復諄諄面諭
訓誨再三今在廷諸臣自大學士以下有職掌
官員以上全不恪勤乃職惟知早出衙署偷安
自便三五成羣互相交結同年門生相援引傾
陷商謀私事徇庇同黨圖取貨賂作弊營私種種
情狀確知已久九卿詹事科道皆朕委任之員凡

遇會議自當各出己見共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議於前衆遂附和於後雷同草率一意詭隨又其甚者雖在會議之班茫無知識隨衆畫題希圖完結廷議如此國是何憑又有當集議時緘默自容及至僨事巧於推卸朕深惡此等推諉苟容之輩亦屢加嚴飭至於用人關係重大羣臣賢否難以周知遇緊要員缺特令會同推舉原期為國得人實有裨益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易慮恐致溺職累及舉

者因而勉自刻勵九卿諸臣宜體朕心從公選舉
方為不負委任乃歷來所舉官員稱職者固有而
貪黷匪類往往敗露此皆瞻顧情面植黨納賄所
致凡此情弊朕非不知前者班布爾善阿思哈等身
為大臣所行悖亂致干憲典遂行正法至今猶耿耿於
懷是以比來大小官員背公徇私交通貨賄朕雖
洞見而不即指處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終
始保全詎意積習深錮漫無悔悟如審擬蔡毓榮一

案庇護挽救瞻徇黨類百計營求因朕具悉其奸私謀未遂近差色楞格往審張沂所參事情朕面諭色楞格張沂居官貪穢爾宜嚴行審出迨差回時詢問色楞格奏稱臣於此案盡心研鞠若有失實甘受誅戮及覽其奏案惟恐累及保舉張沂之人並未議及業行折出又念張沂審結定罪之後自然發露因仍用原僉票發又靳輔下河工程屯田之案朕早已察其情弊特遣佛倫等前往勘議今所議悉屬偏私

且凡會議之時科爾坤佛倫等務執己見持論好勝
苟非懷挾私情何以力排衆議朕亦曾面加誡諭未
見畏悔如此積弊愈久愈深物議沸騰輿情憤激以
致言官列款叅奏本應發明其事以肅官方因不忍
遽行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時有劾勞蹟者故免其發
明勒德洪明珠著革去大學士交於領侍衛內大臣
酌用李之芳著休致回籍余國柱著革職科爾坤著
以原品解任佛倫熊一瀟等著解任於河工案內完

結嗣後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肺腸痛改陋習潔已奉公勉盡職業以副朕寬大矜全咸與維新之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特參近臣疏

題為特參近臣植黨營私招搖撞歲罪有可誅仰請
乾斷事臣一介庸儒臺班末職荷蒙

皇上特恩拔擢歷位中丞

高厚既深涓埃無補備員尸位跼躅難安惟思知無不

言言必由中以稍盡犬馬之愚哀耳

皇上宵旰焦勞勵精圖治用人行政皆出

睿裁未嘗纖毫假手左右乃有植黨營私招搖撞歲如

原任少詹事高士竒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為

奸恣肆於

光天化日之下罪有可誅罄竹難悉試約畧一二為

皇上陳之高士竒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為

生

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

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政
事為士竒者即當竭力奉公以報

君恩於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
搖以圖分肥凡內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竒之
名夫辦事

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而他人之聲名總未著聞
何士竒一入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

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結王
鴻緒為死黨科臣何楷為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為
叔侄鴻緒胞兄王頊齡為子女姻親俱寄以腹心
在外招攬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
小卿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為之居停哄騙而夤緣
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
名之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為賄賂者蓋士奇供
奉日久人皆謂之曰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

為撞歲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是士奇等之
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
子易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
東洛口地方有虎房橋瓦房六十餘間價值八千
金餽送士奇求托照拂此外順城門斜街並各處
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為收租打磨場
士奇之親家陳元師夥計陳季芳開張緞號寄頓
各處賄銀資本約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

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整花園杭州西溪廣置園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以覓館餬口之窮儒而今忽為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

國帑即剝民膏夫以

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溪壑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

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著解任
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士奇乃不思改過自新
仍怙惡不悛當

聖駕南巡時

上諭嚴誡餽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
鴻緒愍不畏死即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
官約餽萬金潛遺士奇淮揚如此他處又不知如
何索詐矣是士奇等之欺

君減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
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儼然士林之翹楚者竟不
顧清議為人作壟斷而不以為恥且依媚大臣無
所不及即人之所不屑為者亦甘心為之而不以
為辱苟圖富貴傷敗名教豈不玷

朝廷而羞當世士哉總之高士竒王鴻緒陳元龍何楷
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域其形畏執者
既觀望而不敢言趨勢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

不言是臣負

聖恩臣罪滋大臣故不避嫌怨仰請

皇上下奮乾綱立賜罷斥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臣因糾叅貪穢憤激直陳字多逾格伏祈

睿鑒施行謹

題請

旨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欽定四庫全書

華野疏稿

五

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俱著休致回籍
該部知道

詳訂全書疏

題為全書原有舊章止宜斟酌損益不宜草率編輯
仰祈

簡員纂修急正舛錯事臣惟古帝王則壞成賦原有三
等九則之不同而什一之征取民有制所以文誥

書契載籍版圖家諭戶曉班班可考我

皇上勵精圖治念切民生

特允部臣之請編輯簡明全書將使四海九州窮鄉僻壤咸知賦有定額冊無繁文法固善也為部臣者自應仰體

德意斟酌至當不負

皇上委任之聖心乃悠悠蹉跎遞相傳換以纂修為捷徑視編輯如具文書未告成陞遷絡繹遲延四載

始得進

呈其堂司各官多非原事之人及

勅下九卿等公同參閱倉卒具

覆僉曰簡明臣思部臣纂修於數載九卿會看於一時手執一編目經數紙以為簡則誠簡矣而簡中之遺漏錯誤者無從而知也以為明則誠明矣而明中之缺畧參差者無從而辨也幸

皇上聖明早已知其未當矣奉

旨這全書著發與各巡撫會同經管錢糧司道官員詳
察細閱有無應行更改增刪務期永遠可行明白
確議毋得彼此瞻顧各行具題到日再議具奏今
各省撫臣陸續具題全書之苟簡不可枚舉有應
歸起運而載入存留者有應歸存留而載入起運
者有應刪除而未刪除者有應增入而未增入者
有多造數目者有少編銀兩者有支解朦混不清
者有徵給重複開載者種種差訛不一而止各撫

臣具題本章與繳還登註之原書一一可驗也夫
司道經管錢糧撫臣身任地方其所考訂諒無差
誤然不過就一省言一省之事合天下而計之其
叅訂不符未及詳載者又不知其凡幾也況今直
隸各省停止由單原謂既有全書由單可以不用
倘以此書為賦役之全則一省之書不過五六十
頁由省分之各府則一府不過數十頁由府分之
各縣則一縣不過片紙而已竊思大縣錢糧有三

四十萬以及數萬者中縣小縣亦有七八萬以及
一二萬者以片紙之全書即中小縣之賦役亦不
能分晰款項悉載明白况大縣乎是有全書之名
而無全書之實矣夫全書既失其實而民間之輸
納無憑則或有不肖有司奸胥猾吏勢必至上下
其手顛倒那移飛洒作弊其流毒可勝言哉臣查
一應纂修事務俱選才能文學之員獨賦役全書
止責之戶部當日之司農或未經入目各司或不

諸權衡襲舊本之大綱撮前人之條目止一筭手
書吏之所為非可以經久而垂憲也伏祈

皇上於在廷滿漢諸臣擇其學識明通老成練達者令
為總裁而以各衙門之品行端方才能素著者共
司編輯停其遷轉限以歲月即將各省撫臣所題
新書舛錯之本章與舊存全書並歷年裁扣增添
案卷互相參酌應增入者增入之不必厭其繁應
刪改者刪改之不必嫌其簡其賦役之綱目條款

多寡盈虧詳訂分明參酌均平務期為永遠不易
之章程至書成之後量加優獎則人知鼓舞悉心
任事於

皇上愛民定賦之至意或稍有裨於萬一也臣從詳陳
全書起見字多逾格仰祈

睿鑒施行謹

題請

旨

欽定四庫全書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題十九日奉

旨這本內事情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剖明心跡疏

奏為剖明心跡雖死猶生事竊臣生性慇直疾惡如仇去歲一疏兩疏今歲又一疏不避嫌怨不畏報復無非去當道之豺狼而為

社稷生民計也乃若輩之怨臣恨臣願得臣而甘心焉

蓋已久矣特無隙可乘耳適值張星法糾叅錢珏而珏遂以主使誣臣在珏之舍沙噴人其或出若輩之指使不指使不可知然在臣斷不學錢珏之寡廉鮮恥而妄行扳扯以自求解免也蒙

皇上勅下部院嚴察虛公之意原欲求得實據非有成見必欲坐罪於臣不知馬齊與臣何仇何怨於部院諸臣之中獨主廷斷任口索癩求疵多方煨煉自本月初三日問起至初十日午後大聲疾呼向

星法云明白對你說必問你要一主使之方止
及星法供訪之道路之口而不聽供伊戚段姓者
親往訪之而不聽又供伊友任姓者親筆手書差
送單款而不聽遂以捉風捕影毫無憑據之事輕
將星法議送刑部又蒙

皇大聖大仁洞燭冤抑令從寬典止將段姓者付刑
部審理及諸臣會鞫馬齊羞老成怒又獨主廷斷
將段姓者嚴行夾訊自午至日暮幾放幾收竊思

段姓者書生也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初夾時因而
亂供云某人主使怒曰亂供不聽再夾又供某人
主使怒曰亂供不聽及三夾又供他堂官郭某也
說他該叅來馬齊遂喜見顏色曰這就是了始將
段姓者鬆放此等取供情形在部院同事諸臣皆
共聞見是馬齊之或為若輩主使或為錢珏主使
亦未可定臣猶曾記張星法叅錢珏之日馬齊曾
面對臣言

皇上南巡時我曾啓奏他好來故今日得端訊鞠若不
嚴比張星法主使之人則從前欺罔

君父之罪難逃所以肆行羅織而必欲致臣於死地也
然臣死何足惜但天下後世笑臣無氣無骨不敢
參一巡撫而假手於他人何其前勇而後怯也是
臣之氣節所關言路之通塞所係臣死不甘心也
惟得見

皇上剖明心事使天下後世知臣之死由於奸邪羅織

陰謀燬煉則臣雖死猶生矣故不得不披肝露膽
嘔心吐血而陳伏乞

聖明全覽而垂察焉謹

奏請

旨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奏後發出附張星法叅錢珏錢珏扳扯私書案內坐
主使部院擬罪革職問杖不准折贖具

奏奉

旨郭琇鯁直敢言姑免罪降五級調用餘依議

華野疏稿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華野疏稿卷二

湖廣總督郭琇撰

奏報起程疏

奏為恭謝

天恩併報微臣起程日期事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初六

日准吏部咨開奉

上諭九卿湖廣總督李輝祖已補授侍郎湖廣地方甚屬緊要原任左都御史郭琇前任吳江縣知縣居官

甚優最清百姓至今稱頌行取內用行事能不畏人
若補授湖廣總督必能更改弊習不徇情面有禪地
方郭琇著補授湖廣總督即速行文馳驛速往赴任
欽此欽遵等因到臣臣隨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一介庸愚蒙

皇上特達之知膺不次之擢超遷左都御史後臣負罪

復邀

皇恩放歸田里幸此身未填溝壑凡餘生之年無非戴
主之日本年二月間

聖駕南巡臣匍匐道左未得仰瞻

天顏駕馱依戀固結難伸今蒙

皇上溫諭以湖廣地方緊要

命臣補授馳驛赴任聞

命自天抱慚無地臣何人斯得邀封疆重任惟有捐糜

踵頂潔已率屬以仰報

聖恩於萬一耳惟是犬馬依戀之私分宜恭請

陛見敬聆

天語訓誨庶有式從奉有馳驛赴任之

諭不敢稽遲瀆請謹於六月十五日自即墨縣兼程單

騎前進容入境之後另行

題報外所有微臣起程日期理合恭疏

奏報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為此具本謹

奏

聞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該部知道

恭請

陸見疏

奏為恭請

陸見仰祈

欽定四庫全書

聖訓以開愚蒙以抒微誠事伏念我

皇上勵精圖治宵旰不遑參贊弘猷駕唐虞而軼三代

邇者

巡視河工惟軫念元元為心屢渙

綸音恩膏覃被普天之下無不歡聲雷動詠歌

聖明矣乃猶念湖廣地方甚屬緊要不以臣為庸劣

特簡臣補授湖廣總督且以臣為能更改弊習不徇情

面

天語寵嘉乃下及田間庸賤臣何人斯受

皇上恩眷至此臣即捐糜頂踵何能仰報萬一亦惟益
勵冰蘖竭忠自矢斯無負我

皇上委任至意受事以來夙夜祇惕凡所以綏輯兵民
澄清官吏以至地方利弊應興應革者無一不悉
心體訪雖楚省幅幘遼濶臣蒞任無幾尚未周知
而事宜已確有所見但地方積弊相沿有臣未可
徑行者非得躬行面

奏親聆

皇上指示恐措置不無失宜此臣之所不能已於

請也然而臣拳拳之誠猶有進者臣受

皇上格外之恩始終生全自古知遇之隆未有過於臣者且臣睽違

聖顏已逾十載犬馬尚有戀主之私况臣之畧曉詩書

稍知忠義者乎臣年已六十有二衰病交侵倘一

旦身填溝壑即欲一瞻

天顏不可得矣仰懇

鑒臣愚衷俯允

陛見俾臣得躬聆

聖訓則撫綏巖疆既遵循有據而臣戴

主之微誠亦得稍盡矣臣總督關防印信付湖廣撫臣
年遐齡署理臣單騎而前往來不過兩月亦不至
遲延誤事合併籲

請伏冀

睿慈俞允施行謹

奏請

旨

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十八日齋

奏八月初九日奉

旨郭琇不必來京陛見該部知道

據詳題參疏

題為據詳題參事竊臣一介庸愚荷蒙

皇上殊恩補授湖廣總督於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到任以來惟有潔已率屬察吏安民以仰副我
皇上愛養元元至意但楚省地方遼濶其所屬劣員雖
經檄飭察訪必須司道揭報合臣採訪無異方敢
據實指參於本年八月初六日據分守下荆南道
參議蔣興已詳報襄陽府知府黃章稱瘋咆哮正
批行確查間又於八月初九日據該道復詳內稱
黃章恣意饕餮橫肆暴虐於閏七月二十五日已

卷二
將貪酷各款具揭在案臣隨查所稱二十五日具揭計已半月矣何該道八月初二初五兩日續發之詳已到其所稱款揭之詳並未據到想該道已經揭報之語閃爍無憑除將知府黃章稱瘋咆哮情由先行據詳

題叅并於疏內聲明該道所揭是何款蹟因何失此詳揭各情由俟察明補叅等因於八月初十日拜疏之後始據該道詳為揭報貪酷知府肅吏治以

安民生事內開襄陽府知府黃章不畏

功令貪虐橫行錢糧則勒加火耗

奏銷則借名斂費驛遞則苛索心紅審事則酷用非
刑官民受害怨聲沸騰誠難一日姑容民上今將
本官劣蹟各款開揭據實詳報一本官於本年七
月二十二日將宜城縣交代不收殘馬六匹騾一
頭差經承彭思舜押交襄陽縣當堂勒兌庫內錢
糧銀一百二十六兩彭思舜外得銀二兩二十八

日又差彭思舜復勒找馬價銀七十兩兌付交銀
該縣經承孫毓秀証一本官於本年五月內指稱
奏銷費用勒派襄棗二縣銀各一百五十兩均宜光
南穀五州縣銀五十六十七兩不等共派銀五
百餘兩入已收銀戶書經承郭天卿証一本官勒
索襄陽宜城三驛每驛每季心紅銀四十兩五季
共得銀六百兩兵房經承王之佐彭思舜審証一
本官於本年二月傳各州縣限初九日早齊至諭

話當面吩咐錢糧每兩要加耗五分再三懇減每
百兩勒銀三兩一年實徵銀五萬三千一百零共
勒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又勒隨包小封銀一百
五十九兩入已各解錢糧經承審証一本官於本
年四月內因本道出示嚴禁各州縣火耗雜派南
漳民帥仁傑傅良佐曾章身曾士吉曾士懿等共
欲勒石永禁差人鎖挈送監將帥仁傑夾一夾棍
責三十板枷號兩個月餘各責三十板怨聲沸騰

俱本人証一本官因李明五告李明宇等欠客賬
將李明宇晉五馮益公拶指硃封還完放拶拶一
晝夜昏暈數次兩臂青腫本人証一本年七月內
有張茂蘭女嫁與武生高岳翠養子為媳因不令
接看喊控學道發審本官並不訊問原被口供將
媒人李世玉夾一夾棍寫婚人拶一拶指高岳翠
打三十木嘴掌扭鎖送監本人審証等因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知府為州縣表率守道職任監司知

府有貪酷之處司道一有聞見即應揭報今襄陽
府知府黃章貪酷各款而分守下荆南道叅議蔣
興芑居處同城先則不即揭叅後稱於閏七月二
十五日已將貪酷各款開具揭帖詳報何以該道
八月初二日發行報黃章稱瘋咆哮之詳即於八
月初六日到臣詳內亦未聲有已將各款揭報之
語又該道八月初五日發行報黃章退還勒要銀
兩之詳即於八月初九日到臣其所稱閏七月二

十五日款揭詳文至八月初十日拜疏之後始到
其中顯有瞻徇情弊因而倒寫月日以支飾前詳
大非監司之體也今將詳揭襄陽府黃章貪酷各
款與該道瞻徇情由一併補參請

旨將知府黃章革職與有名蠹役証佐一併嚴提究擬
其守荆道參議蔣興芑併請

勅部嚴加議處者也臣謹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題本年九月初三日奉

旨這所叅黃章著革了職其貪酷各款並本內有名人
犯該撫嚴提究擬具奏蔣興芑該督嚴察議奏該部
知道

據詳補叅疏

題為據詳題叅事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據襄

陽府知府黃章詳為詳明致病之由冒瀆本道獲
罪事內開七月二十五日由省回署赴本道稟旋
即傳見盤問各禁示鄖襄有無功過卑府實言聞
得署司事爐頭行賄風傳蒙開誠實告果有其事
不足為慮乃於二十九日具有四詳一為詳請丁

祭

大典事照得八月初二日丁祭訪舊例憲臺先日行香
正祭之日不同行禮豈憲臺另有定例典制乎合

詳請示下本道批丁祭誰敢另定典制照從前舊
例行繳一為詳請前門封鎖以掩耳目後門私開
以通綫索恐玷官箴宜行堵塞事本道批居官貪
穢雖重門嚴扃暮夜苞苴何難送入若操守廉潔
雖洞開重門自無可議要塞即塞何必詳請此繳
一為詳查院示不遵憲臺曾有聞見事本道批仰
將違禁勒耗并諱匿職名速行揭報以憑詳叅繳
一為詳請憲役裁汰姓名示府以便存案事本道

批本道衙役自有督撫部院行查非該府所得追問妄行詳請殊屬不合此繳等語到府卑府不解丁祭舊例之批查訊教官亦云襄例有先日行香之舉但無稽考不料八月初一日本道先至

文廟拜謁而去一應屬員俱未及伺候無不恐懼卑府云同赴道轅認罪候久不傳正直文武講約之期卑府等即赴伺候道駕後至卑府迎揖於門本道怒目定視即隨入內至講畢掩門卑府於廣衆

前稟實抱疾求轉報本道叱咤一時驚惶失措忽
高聲喊叫乃瘋狂病作但此病卑府自幼屢試不
第父兄督責綦嚴所以遇拂意即發非敢故意輕
慢上司也此初一日始末詳明另具揭報并據揭
開一本道違禁結院司為姻婭恣意貪婪委署布
政司事嚇詐爐頭贓銀三千兩爐頭証一本道
勅書駐劄鄖陽現有衙署今不遵依竟在襄陽舊治院
衙門居住違悖

勅書一治院衙門緊靠北城本道起造望江樓一座高
過禁城每登樓眺望左右居民婦女不敢往後院
行走闔郡士庶証一本道聽信本地奸民李錫吾
傾燒假銀又招陝民魏二住鐘樓寺傾化在外方
行使李錫吾魏二可審本寺僧官覺念証一本道
聘請左道吳清泉在署燒丹煉汞招留異術罔顧
禁約吳清泉可審一本道准馮金元尤尚義給示
在棗陽縣曹劉家山招集匪類私開銀礦山主曹

士珍証一本道縱快役璩三夜役唐思賢私刑吊
拷醫生梁自受府卷確據本人証一本道違悖

詔款將屢奉

恩赦三十餘年舊事翻新准理

赦前詞訟酷行夾打枷死王利被害伊兄王皆可審一

本道誣良劉君益李二禿子楊鬍子馬天御王水

子等為盜並無失主對賊極刑鍛鍊成獄連夾七

八次打一百二十雙扛仍各枷號三個月被害劉

君益等証一本道縱土巡捕為鷹犬四出查訪日
逐開單投報便拘審理民冤莫伸一本道恃院司
姻親勢力凌虐下屬勒索規禮贓私累累印簿証
一本道濫准詞訟擅立德政碑三座於頭門違禁
輒自立碑表德祖胡吉士孀婦彭氏等証等因到
臣據此臣看得襄陽府知府黃章先據分守下荆
南道蔣興芑詳報稱瘋咆哮及貪酷各款經臣兩
次據詳

題叅并查該道所稱閏七月二十五日款揭詳文遲
至八月初十日拜疏之後始到顯有瞻徇情弊因
而倒寫月日以支飾前詳緣由一併指叅請

旨
在案今據知府黃章詳揭叅議蔣興芑各款詳內小
日係八月初五日發行若該道前揭黃章贓款詳
文果係閏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則黃章此詳應照
官員將伊列款糾叅之後乃將上司列款首告將
所告之處不准行治罪但該道之詳似有倒提月

全三十一卷二
日而黃章之詳似屬互訐又未便照參後訐告上
司之例相應據詳補參請

旨將參議道蔣興芑革職與款內有名犯証一併嚴提
同知府黃章等併案質審究擬者也臣謹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題本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這所叅蔣興芑著革了職將詳訐各款及有名犯証
該督嚴提究擬具奏該部知道

改折兵糧疏

題為特請

皇仁飭行改折以便兵民事欽惟我

皇上軫念元元常慮一夫不得其所深仁厚澤霑被無
遺前者

巡視河工

恩膏頻頒猶復惓惓以吏治民生為念伏讀

上諭內開凡可以為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况

臣膺

寵命總理全楚灼見地方事宜歷來不便於民者敢不
為我

皇上陳之臣查湖北南糧一項所以協濟本省駐防官
兵其他府州縣每年徵收本色支放兵糧殊為甚
便獨有黃州府屬之黃梅麻城黃安三縣與夫武

昌府屬之通山大冶二縣共米二萬七千二百二十石零例應解至荊鄖等汛以支兵糧原無額設解費而各屬僻處萬山之中相去荊鄖地方有千餘里者有至一千六七百里者道路崎嶇舟楫不通肩挑背負勢必不能將以騾馱運交則必需二萬七千餘頭口其雇覓之價及百姓往返食用等費約計值米六萬石有餘是運一萬石之正數而需二萬石之糜費其費何自而來上官必責之

有司捐解而有司果有如許之捐賠乎彼不得不
責之百姓曰爾等米石爾等應解而百姓力有何
能其欲釋一時之苦累勢必哀懇縣官折價差往
彼地購買支放殊不知一折價間而百弊叢生矣
其中胥役之科勒者有之包辦之侵漁者有之或
不肖官吏因而浮取肥索者亦有之是折價較之
米值猶然二三倍不止民力幾何豈堪如此之剥
索如此之重困乎前康熙三十七年臺臣李先復

曾以楚省五縣南糧等事籲

請改折部覆行該督撫確查具題而地方各官慮以折銀給兵自購恐致米價騰貴各兵或至貼補每歲須隨時估價責成糧道等語以致部駁不允謂每歲以時價具報恐不肖官員具報浮多亦未可定駁之誠是也竊計荆鄖正當水米聚會之鄉五縣之米不過二萬七千零其價何至騰貴且查荆鄖歷年米價豐年值銀六七錢不等即遇歉收至

八錢之外足矣酌豐歉之中每石折銀七錢不為不均且豐年多而歉歲少以有餘補不足酌定價值既便於民亦何嘗有累於兵是當仍照臺臣條奏每石折銀七錢改入地丁冊內彙徵若恐南糧數目久或無稽仍於全書南糧項下註明某年改折兵糧若干

奏銷查對亦甚易也即有不肖官吏亦不得於中滋行弊竇矣是一轉移間而小民省輓輸之勞免解運

之費杜侵漁之累其感沐

皇恩非淺鮮也臣自蒞任以來而各屬之申詳與士民之環訴不已者皆謂運解糧米大有未便於民也臣今會同撫臣仰體

皇上愛養斯民之至意因地察情據實陳

請伏候

上裁以便造冊報部併祈

睿鑒施行謹合詞具

題請

旨

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題十一月初十日部覆不允十一日奉

旨這事情著照該督所請行

奏請均賦疏

題為仰請

皇仁酌行變通無損

國課永除民累事竊謂湖廣一省幅員遼濶濱江繞湖百姓易於失業幸蒙我

皇上軫念民生輕徭薄賦深仁厚澤民得以休息咏歌太平矣但尚有一二事猶遺民累者臣得為我

皇上陳之臣自蒞任之始士民紛紛公陳謂有今昔異時徵賦頻仍皆因拘於成例以致未均者二事焉

一賦偏重而累偏苦莫過於藩產湖北江夏咸寧武昌崇陽通城漢陽漢川景陵安陸雲夢應城孝

感共一十三縣舊有楚租更名田地係故明藩產
其地畝本皆瘠薄不堪為民間不毛之土撥給楚
藩不過供飼牧之需曰鵝鴨田因而令民承種每
年驗歲之豐歉定穀之多寡原不因穀價以起科
賦至輕也逮我

朝定鼎以來此項租田始則每穀一石折銀二錢地不
變肥穀不加多不論豐歉照此折徵已覺偏重至
順治九年歲荒穀貴每石折銀至四錢六分六釐

共計折銀一萬五百兩零因歲荒而穀少價貴因價貴而徵銀愈重較之初徵銀數竟一倍有餘相沿為例載在全書而民不愈覺偏累乎竊計楚省上則民田每畝不過徵銀二分四五釐或一分七八釐獨楚穀折銀每畝至一錢一二分零是以最下瘠薄之田較上則民賦重六七倍不止故偏重難完而逋欠拖累種種不已也前督撫諸臣屢行

籲

請減租部覆不允夫事歷多年賦闕

國課減之誠難也臣愚以為此項穀折田地自應一
視同仁照各縣上則民田一例起科按畝合算共
折徵銀四千餘兩尚餘銀六千餘兩仍於十三縣
田內各照數均攤每畝所加不過釐毫亦最輕易
辦賦則均一原額無減而

國課可以早輸楚佃得免偏累之苦彼世世子孫永
沐

皇恩於無既矣一有課額而無田土莫過於坍地湖北
江夏嘉魚漢陽三縣地逼江濱洞庭荆江踞其上
流水勢衝擊節年坍塌地畝不一而足如江夏之
邊洲鯉魚廖蒼麥下陽林高埠等屯共坍地一百
一十九頃零無徵課銀二百一十四兩零又草埠
等里坍去民賦地十頃三十四畝零無徵條銀一
十九兩八錢零漕米四石零嘉魚縣之大洲高麗
軍營三屯共坍地六十六頃無徵課銀一百二十

二兩零漢陽縣之懷澤里共坍民屯兩賦地三百
餘頃無徵條遼租餉銀三百二十三兩零合三縣
共計銀六百七十八兩八錢零漕米四石零有賦
無田賠累難繼前督臣李輝祖業行上

請豁免部覆謂如果水勢衝擊節年坍塌從前督撫
宜有不行

題請豁免以所題之處毋庸議第坍塌者係節年陸
續坍塌在百姓以為有坍則有漲猶冀其漲者或

可以補坍故民未敢遽報而督撫亦無憑具

題也孰知因循既久而所坍者在此所漲者在彼彼之所漲者已陞科報部自不肯移彼補此而此之所坍者竟猶然如故也所以告賠告累曉曉請

題豁免也臣以為豁免有虧

國課亦應照前項將此坍塌地糧為數無多仍公攤於三縣田地數內庶衆擎易舉亦通變宜民之良法也以上二條實今昔異宜所應因時均賦者也

疊據士民赴訴前來事關地方民瘼不得不據實
指陳仰候

聖裁飭行另造清冊報部臣謹會同撫臣年遐齡合詞
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題部覆更名田地刊載全書遵行已久不便更張

毋庸議又坍塌地畝錢糧為數無多應如該督所
題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會叅汙吏疏

題為特叅貪庸貪酷等官以清吏治事竊臣東鄙豎
儒荷膺

寵命總理全楚

君恩深重無以為報惟思精白乃心恪供厥職必期大

法小廉無負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至意或可仰答

高厚於萬一也不意猶有愍不畏法怙過不悛如興國
州知州張輝祖嘉禾縣知縣陳開泰其人者不思
潔己以愛民而反厲民以肥己穢蹟多端不一而
足據兩湖司道各揭報前來合之臣所察訪的有
確據者無異謹臚列款蹟為我

皇上陳之

計開

武昌府興國州知州張輝祖款蹟

一本官本年四月內聽信經承余德昌捏稱餉差
不足著里書持侍生紅帖挨請百姓每石秋糧
派銀二錢五分名曰樂輸合州共派銀七千兩
零據糧里嚴自明年次齡等口訴自四月十三
日起至今閏七月止共徵收過銀四千餘兩入
已經承收簿可審

一本官一切錢糧俱假手與保戶梁佑人李爾千等包攬稱收正銀每兩加耗一錢七分扛解一錢一分合州額銀三萬五千兩耗扛共計九千餘兩官蠹包戶朋分糧里樊漢若等証

一本官庸劣尸位陋弊雖奉禁革而蠹役仍陽奉陰違每年徵收銀糧經承余德昌董加會王定與總催王林黃勝保歇梁佑人李爾千每人於每里勒索銀四五兩不等米四五石不等衆蠹

索取銀米共計有二千餘數漫不覺察糧里年次齡等証

一本官縱容民壯石文一名石穀裕一名石道載
一名石義仁侵盜在官料豆因而革役猶然盤
踞州衙肆行無忌為伊兄犯事搶詳奪犯謀騙
羅有萬妻子又伊合族以戶孽狼奸出首竟使
漏網反屢興刁詞或告狀或條陳拖害多人健
訟不一俱有案卷可查竟不按律究擬姑容肆

橫可謂官之木偶者矣被害殷永明陳仲漢等
証

衡州府嘉禾縣知縣陳開泰款蹟

一本官恣意貪婪勒令糧里十九家照現年六百
三十丁石派銀六百三十兩名曰見面禮徵收
入已皂頭蕭榮彭玉廖鳳等承催積保李生引
送外又勒銀三十兩名曰傳送禮糧里李尚文

謝志周証

一本官遇新年糧里呈銀二十四兩曰新年呈儀
又聽信班頭李希賢雷玉璣詹一卿李占白等
派四季呈儀每季各里派銀三百五十兩共徵
過銀七百兩入已皂壯頭彭選蕭榮李兆承催
糧里廖思寬李春紅等証

一本官往衡州府預派各里盤費銀一百二十兩
大小什物銀一百八十兩入已外家人陳奇生
刁丁相王彥新等往府六次每次勒派銀十九

兩共銀一百一十四兩書役李可任蕭明謨雷

先春李維春隨官往府勒索盤費銀三十八兩

二次共派過銀七十六兩衆役可審

一本官調取入蕭派盤費銀一百八十兩勒限徵

比李尚文等告限觸怒將十九家盡行監禁大

板連比受害里民李德先彭千伍等証

此二官者穢聲著聞有玷官箴誠難一日容居民

上所當特疏糾參請

旨將知州張輝祖知縣陳開泰革職與有名蠹役犯証
一併嚴提究擬者也臣謹會同撫臣合詞具

題

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題

趙楊閣揭

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奉內閣行文內開
九卿議得原任茶陵州知州趙國瑄指稱督撫生

日私派銀兩以致陳丹書等激變情罪重大為此
將趙國瑄擬斬立決原任巡撫楊鳳起明知私派
以致激變譚廷玉等圍了州衙不行叅奏乃掩飾
以浮躁題叅明係通同私派苦累百姓以致激變
為此將楊鳳起擬絞立決原任總督不據實題叅
將李輝祖擬革職等因具

題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拆出啟奏奉

旨這案九卿將趙國瑄楊鳳起定擬正法夾訊趙國瑄

套夾嚇問楊鳳起將科派之處俱堅不承認亂行具
供郭琇現任湖廣總督必知二人居官優劣及此案
初起緣由爾等行文郭琇問明具奏欽此應行文該
督文到將二人居官優劣及此案初起緣由作速
開明印揭送本衙門可也為此合行前去欽遵查
照施行等因到職奉此案查康熙三十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據茶陵州知州趙國瑄申詳刁棍周來
儀等侵蝕錢糧無補乘餉銀糟脚投櫃未拆於十

月初八日倡黨搶劫打傷戶書譚士賢搶去續二
十五都餉銀四十九兩拆壞監鎖打傷禁卒譚君
文等情隨於十月二十七日據南布按二司會詳
議委長沙知府張維垣前往確查復於十一月二
十一日准偏撫楊鳳起咨士民譁譟定係該州撫
字乖方今調委衡同知茹儀鳳赴茶署篆該府即
便摘取印信將趙國瑄及為首士民一併帶赴長
沙以憑親訊

題叅等因後又於十二月十九日據南按察司詳稱
該府查覆內稱據州判腰含英署吏目尉文言俱
回稱周來儀等擁集州堂稱說徵派不明當同儒
學勸釋衆皆集聚旌忠庵並無劫搶庫獄今俱已
安撫解散等情隨經原任總督李輝祖偏撫楊鳳
起將趙國瑄於

大計內填列浮躁

題叅續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據南布按二司

會詳請將周來儀等於羣虎博噬等事案內從重歸結此案請銷此係三十六年內趙國瑄撫字乖方士民譁諫之始末也又查陳丹書係茶陵州人與吳旦先訂約已久聞旦先要從西山率領人馬下衡遂糾集黨類為之接應羣聚圍城此又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事趙國瑄已離任八月矣非伊任內事也獨是趙國瑄不能寓撫字於催科當餉糧並比之時若官不多勒羨餘經承不科索

陋例而百姓何以擁集州堂抗稱徵派不明也是
官役不法罪固難逭原任巡撫楊鳳起豈無聞見
不將官役不法早行叅處直待百姓喧譁之後始
於

大計內以浮躁叅之是平日失察之咎亦應難辭此二
官者劣則有之優則未也至私派一節職亦不敢
諱為烏有乃湖省歷來之通弊也若以歷來之通
弊激民叛逆而坐罪於趙國瑄楊鳳起二人予之

新紱亦非公論蓋陳丹書等之叛逆蓄志已久而
譚姓等衆其嚮應之意亦希冀倖脫羣虎博噬之
案獨趙國瑄楊鳳起適值其時耳

皇上聖明寬大其罪之輕重大小自洞鑒無遺也其所
謂指稱督撫生日私派百姓者職蒞任之始即聞
楚省之雜派種種名目不一而止已歷飭永禁矣
尚未聞有督撫生日禮之端名也或者此名即寓
於衆目之中亦未可知第見有未真聞有未確亦

不敢率然妄陳相應揭送為此合揭送內閣伏祈
查照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揭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閣將揭啟

奏奉

旨著內閣行文問前往審事官公與不公有無亂行之
處

董王閣揭

為知會事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兵部
火牌遞到兵部咨送內閣公文一角內開為知會
事湖廣巡撫金璽一本為衡永郴道董廷恩長沙
府知府王奕曾於叛案內奉

旨革職今士民等籲請題留原任謹具奏

聞一本於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折奏奉

旨爾等行文郭琇將此二人居官優劣之處問明具奏
文到將二人居官優劣之處開列明白速行內閣

等因到職奉此查得分守衡永郴道董廷恩原任
衡州府後調補長沙府知府王奕曾於去歲八月
十一日逆賊陳丹書等謀叛侵犯衡城時副將陳
盛告病卧牀營兵分防各汛存城兵丁僅有一百
六七十名賊衆兵單事在危急該道府會同在城
文武罄捐家資召募餘丁三百名又各率領親丁
衙役分門堅守賞犒士卒及察聞城內奸細竊發
拒捕當場擒斬數人拋屍城外喊諭賊知內應敗

露遂於是夜潛遁即遣發把總王德副將之子陳
光國統兵飛行追勦趕至常寧賊方進城官兵擁
入斬殺賊衆擒獲賊首是保守城池擒賊安民實
董王二員之克盡厥職也因於叛案內革職准到
部文轉行之後即有衡永郴三府州屬士民吳權
等又長沙府屬士民余鼎臣等赴職衙門呈稱董
廷恩王奕曾皆居官清廉惠澤及民深感平日愛
養更蒙臨難保全民情愛戴籲請

題留等情職因到任未久該道府果實心實政正在
確察得實據情入

告間隨准偏沅金撫院送到會稿具

題今奉

旨行文查此二人居官優劣之處遵查董廷恩從前在
任果能正己率屬愛養百姓賊寇臨城又能盡力
保固調度有方王奕曾前任衡守於康熙三十六
年內

大計卓異於三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簡調蘇州府復因湖南田賦等事案內調補長沙府
知府到任僅八月餘而賢聲著聞是以士民愛戴
不辭跋涉千里赴省環署呼籲此二人者若非惠
澤及民之深必不能使輿情愛戴之切是可稱居
官之優者也倘蒙

皇上格外垂恩准留原任以慰民望而該道府益勵後
效於無已矣相應揭送內閣伏祈查照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揭

審官閣揭

為知會事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准兵部
火牌遞咨內閣公文一角內開為知會事康熙三
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該督欽奉

上諭事揭帖啟奏奉

旨這揭帖郭琇只將趙國瑄楊鳳起之處開出并未言
及前往審事官員著仍行文郭琇將前往審事官員

公與不公有無亂行之處問明具奏欽此行文該督
文到即欽遵

上諭作速開明揭送本衙門可也為此合行前去等因
到職奉此查得郎中剛五達等奉

旨審事乃職未到任以前事也今奉

旨將前往審事官員公與不公有無亂行之處問明具
奏職查剛五達察審叛犯具

題疏內處分各官亦稍有議焉夫叛犯聚謀發覺地

方而文武官若置罔聞其處分也固宜其所經過
地方而文武官不能防禦擒拏其處分也固宜至
圍陷城池其官即無兵馬之責但不能城存與存
城亡與亡其處分也亦宜獨趙國瑄居官不職不
應入叛案之例與衡州府道董廷恩等竭力守城
擒賊而審事本內不入守城之供以致一例處分
此公論之所以不服也然是二案前已具揭聲明
訖其餘之公與不公無憑可稽亦不敢草率妄陳

至於亂行之處是誠有之職聞剛五達到長沙府
有勒索銀錢過多之謠然此亦暮夜之金曖昧之
事與受者皆有定例不惟受者不肯言即與者亦
不敢言過而無據又何由而知其詳職亦不得過
為臆議也及自長沙來武昌時先於本年四月二
十五六等日差家人到省不入公館自佔文昌門
外民房六所不容居住接娼妓歇宿以致百姓嗚
鑼喧譁遂於五月初二日移住漢口鎮驛馬店內

每日每人接妓女一名歌唱作樂日需裁縫工匠數十人食用供應日費多金夫審事官員既奉

欽差而地方各官自應供給蓋所以尊

朝廷而隆體統也然行徑乖張猶恐住久騷擾多事只得稟請起程日期以便伺候應之曰叙供修本還得幾日竊思湖南審事將近半載尚有何供之未叙何本之未修竟於漢口逗留四十餘日延至六月十七日方始起行馬騾百餘蜂擁前途第思來

時人不過數十餘口馬不過數十餘匹去時男女
多人騾馬成羣試問此騾馬所裝載者何自而來
彼時萬耳萬目共見共聞豈不有玷官箴是其亂
行可知矣

皇上聖明無微不至久已洞悉其非故有

旨下問職就聞見之有據者畧為指陳又何敢代為之
諱也相應揭送內閣伏祈查照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揭

再請

陛見疏

奏為安民必祈

聖訓面

奏始盡微情敬竭愚誠再請

陛見事恭惟我

皇上治化光天世臻熙皞乃猶治愈求治安愈求安凡

用人行政時厘

宵旰之懷吏治民生尤切

宸衷之慮因念湖廣地方緊要

簡臣補授總督臣際昌期雖屬愚蒙亦具有心胸寧不

感激奮發矢志靡遺圖報

君恩於萬一哉邇者蠢爾紅苗無知梗化奉有作速勦
撫之

旨仰賴

皇上恩威漸次輸誠嚮化不日就撫當此兩湖晏安而

臣之所以澄清地方仰酬

聖恩者端在此時且欽奉

上諭寵嘉以臣為能更改弊習不徇情面臣愚不徇情
面益自砥礪更改弊習有可徑行者有未便徑行
者臣受事以來夙夜祇惕有不能已於請

見之心有不能已於面

奏之事臣聞澄其源者流清目前之弊習易更而將
來之弊習復生不思所以久安長治之道是臣負

皇上之委任臣罪不滋大乎然地方利弊悉心體訪惟
恐知之不真見之不確既真且確事宜之應興應
革者有可陳之章

奏即片牘而已該有不便陳之章

奏雖百言而難盡在外臣工原不必來

京

陛見但臣所轄之地不同而請

見之心更不同

皇上鑒臣至愚之心實為

國為民之心

諒臣面奏之事亦為

國為民之事皆仰體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至意也正惟仰體

聖懷是以不覺其計之愚而請之切矣臣年逾六旬衰

病交侵痰症時發倘身填溝壑不特戀

主之微情不得上達

卷二
天聽而地方之利弊又何能直陳

上聞乎仰懇

俯鑒臣衷

乞臣所請俾得面

奏微情親聆

聖訓則巖疆弊習可得盡更而安民報

主之愚誠亦得以稍遂矣臣依戀情殷字多逾格貼黃

難盡伏祈

睿鑒全覽施行謹

奏請

勅旨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奉

旨郭琇著來京陛見該部知道

移鎮彈壓疏

題為防苗撫民必移鎮彈壓仰祈

卷二
審裁以靖邊疆以圖久安事竊惟我

皇上神武天縱超越百王威德所加四海賓服詎蠢爾
紅苗小醜輒敢梗化者蓋因世際昇平未思預防
堵禦之計耳試以狡苗所恃之險要邊地宜防之
情形一一為我

皇上陳之湖南辰州西南一帶苗地乃楚黔蜀萬山之
交懸巖深澗路皆鳥道羊腸林木稠密兼多瘴霧
蠻烟其苗類不一各倚箐崗為寨數百處而內巢

生苗地更險峻性更悍頑自古不通聲教接壤漢
土邊民頻遭攘竊惟藉鎮筓一協兵威彈壓但此
地上接貴州銅仁協塘汎下抵瀘溪辰州塘汎地
廣五百餘里險隘四十餘處苗路如梳所以明時
沿邊築土牆三百八十里以限之分布官軍七千
八百員名以防之而邊民猶受其患及至明末堵
守無人邊牆俱已傾圮自我

朝定鼎以來該協設官兵一千六百名以資彈壓於康

熙二十三年為裁兵之成議已久等事案內裁去
五百名僅存一千一百名副將駐劄五寨司城居
中調度須兵守備駐防乾州控馭須兵分防麻陽
縣鎮溪所以及大小塘汛八十餘處在在須兵歷
任副將雖有汎廣兵單之請而前任督撫提鎮諸
臣因制兵裁定且海宇昇平曷敢

題請增添又各鎮營兵皆按地險易酌留亦難移撥
止議令永順保靖二土司分寨撫管而土司相拒

頗遙未免鞭長莫及且土司兵非經制性異情殊
止可供偶爾之徵調若是永遠撫管更有未便是
俱不可恃也故康熙二十四年即有補項等寨狡
苗跳梁恣行出沒截陷官兵進攝半載而始就撫
數年來苗類生齒日繁貪性愈狡陷人勒贖視為
不可破之積習又非可與二十四年同日而語也
自上年十二月內出擾土人來圍塘汛傷死兵丁
截去把總以致上瀆

宸聰動發師旅現今調集漢土官兵數千員名遵

旨作速勦撫已陸續攝撫過一百餘寨俱已甘服向化

矣尚有十餘寨乃敢拒敵抗命盤踞於最險之天

星寨據報此寨在萬山之中懸巖壁立自下至頂

高數百丈止有一路可上中有懸巖五處乃諸苗

平素積糧所恃之險要屢遣順苗招諭抗不就撫

現在嚴催領兵叅將朱紘等設策撫勦竣功具報

另疏會

題外因思逆苗種類繁多心性狡黠弱則稽首請命
強則率衆跳梁我若興師問罪彼則竄匿深菁我
若奏凱而歸彼則仍思跋扈所以自古不能斷其
根株者蓋彼恃巖穴菁岡而處不須裹糧而行我
則師行糧從支費浩繁縱能威加逼服殄絕邊氛
而百姓之勞擾告累業已不可勝言所謂雖克所
願動亦耗弊者此也此所以不得不亟籌防堵也
防堵若嚴來則禦之去不窮追是以逸待勞之權

自我而操較之臨時調兵跋涉崎嶇輓運維艱者
不幾省如許勞擾乎近奉有鎮軍副將員缺著選
擇題補之

旨是軍汛情形久在

皇上洞鑒中矣臣謹會同偏撫臣金璽提督臣林本植
再四籌酌不在目前聊且攝服之計而欲為善後
久安之策莫若移鎮防堵之為愈也查沅州鎮標
額兵一千九百五十名內存城一千三百名夫沅

州係往來大道無甚險僻與鎮筇之孤懸苗地迥然有別當此承平日久似可不必重兵彈壓將該鎮總兵張大受撤帶本標將弁兵一千名就近移駐鎮筇衙門合筇協原兵一千一百共有二千一百名數矣即將鎮筇副將亦撤帶標員移沅州統領遺存兵九百五十名酌分防汛并以辰州沅州將弁永保二土司統歸該鎮管轄庶軍威壯而聲勢廣頑苗聞風畏憚當不敢肆行狂悖矣縱貪念

復萌間有攘竊之故習該鎮或徑率標員堵截或
飛調所轄漢土官兵聲援策應甚為便捷况總兵
任大責重平日約束必嚴自無縱下起釁之弊設
遇警息而調集所轄弁兵亦無彼此偏執歧視之
情是一轉移間而邊地生民或可以安居樂業則
感沐

皇恩當非淺鮮矣再查署鎮草協辰州副將張國勳已
經革職臣委衡州副將金國正署理其人才技優

長兼能整飭營伍熟識苗情乃前任督臣卓異保

題引

見蒙

皇上鑒賞超擢銜協副將者也今以之調補草協移駐
沅州亦可為人地相宜銜缺相當至銜協員缺伏
候

勅部另選但事關地方重務非臣等所敢專擅也謹合

詞具

題統候

聖裁臣等為地方情形起見詳切直陳字多逾格貼黃

難盡伏懇

睿鑒全覽施行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允行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	--	--	--	--	--	--	--	--

華野疏稿卷二